

# 2023年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 主要包括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大全6 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主要包括篇一

1.1为了使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作业时，能够更好的掌握相关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熟悉现场安全作业条件，避免和预防作业人员发生触电、烫伤、窒息、中毒、爆炸、高处坠落等事故的发生制定本规定。

1.2本规定适用于独山子区房屋建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 2. 定义

2.1有限空间定义：是指进出口受限制但足够容纳人员进入并执行作业，或自然通风受限，空间狭小，不适于作业人员持续停留的空间。如进入或探入塔、罐、槽车以及管道、炉膛、烟道、隧道、下水道、地沟、坑、井、池、涵洞等封闭、半封闭设备及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有可能集聚的场所。

2.2非常规有限空间（或称特殊有限空间）：是指有限空间内的作业环境未达到或不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定，能够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窒息、触电、爆炸等人身伤害的受限空间。

2.3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即为非常规有限空间作业（或特殊有限空间）：

- 2.3.1 氧气浓度低于19%v/v或高于23%v/v的有限空间；
- 2.3.2 可燃气体或蒸气浓度高于与空气混合物爆炸下限的10%的有限空间；
- 2.3.3 co浓度高于30mg/m<sup>3</sup>的有限空间；
- 2.3.4 硫化氢浓度高于10mg/m<sup>3</sup>的有限空间；
- 2.3.5 温度大于40℃的有限空间；
- 2.3.6 从进入点计，距离超过20米的有限空间；
- 2.3.7 当电气设备采用超过24伏电压的有限空间；
- 2.3.8 夜间进行作业的有限空间；
- 2.3.10 进入有放射源的有限空间。

### 3. 职责

- 3.1 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开展工作危险性分析，制定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措施，确定作业人员，指定监护人员现场监护，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证。
- 3.2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拟作业现场的安全设施、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工具、安全应急措施等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
- 3.3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3.4 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工作

危险性分析和有限空间作业票进行审批，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进行监理。

3.5安全监理人员负责每天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对现场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进行确认，对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班前活动及相关记录进行检查，对作业许可证进行核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和手续不全的，立即督促其办理和整改。

3.6建设单位应当向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提供供水、供气、供电等地下管线和水文地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支付保证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督促其费用的合理使用。

3.7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管理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有限空间作业时，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现场存在无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未进行教育及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

## 4 管理内容和要求

### 4.1有限空间的潜在危险：

4.1.1有限空间内施工时采用或产生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材料和粉尘等危险。

4.1.2作业现场环境温度和作业时间的控制，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氧气含量。

4.1.3金属容器或潮湿环境的用电设备和人员安全。

4.1.4逃生通道和安全路线指示标识。

4.1.5其他作业可能给有限空间带来的危险。

## 4.2 进入有限空间的准备工作及注意事项

4.2.1 有限空间作业共分为四级，在有限空间作业时有可能造成爆炸事故的为一级有限空间作业；在有限空间作业时有可能造成中毒或窒息事故的为二级有限空间作业；在有限空间作业时有可能造成触电事故的为三级有限空间作业；在有限空间作业时有可能造成高处坠落事故的为四级有限空间作业；其中一、二级有限空间作业为特殊有限空间作业。

4.2.2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提前24小时申办《有限空间作业票证》。有限空间作业票证的最长期限为24小时，特殊有限空间作业票证的最长期限为8小时，如作业票已到期限，作业尚未完成，还必须重新申办续票手续。

4.2.3 施工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根据现场作业存在的危险和所采取的措施负责对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2.4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消除，无法排除的加强隔离、预防。

4.2.5 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监护，监护人员还必须经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并有明显标记。

4.2.6 作业现场出入口处必须设置禁止或警示标志和风险标识，将存在的危险告知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

## 4.3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4.3.1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必须确保采取以下措施：

4.3.1.1 设备和工具应可靠接地和固定，以防止产生静电火花。

4.3.1.2进入密闭空间前必须进行适当地通风或增设换气设备。

4.3.1.3特殊空间必须隔离所有电气和动力源。

4.3.1.4有限空间内必须有充足的照明，金属容器或潮湿环境须采用电压不超过24v的安全行灯。

4.3.1.5进入有限空间前一小时内，对氧含量和潜在的有害气体进行相关气体检测(氧气百分比不低于19%，并且不高于23%)。连续作业4小时，应对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再次进行检测。

4.3.1.6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救援预案，所有人员应熟悉救援预案的内容。

4.3.1.7在作业场所适当的地方安装安全警示牌和防护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4.3.1.8根据作业性质和环境变化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必要时进入有限空间的人员都必须穿戴合适的呼吸面具和设备。进入有限空间的人员必须接受过呼吸设备使用培训，且考核合格。

4.3.1.9动力电缆、焊接电缆、氧/乙炔气的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且不得妨碍人员安全通行。

4.3.1.10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必须携带呼吸设备，一旦需要立即穿戴。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无法通视时，必须定时保持联络。

4.3.1.11现场至少应备用两套合格的呼吸设备和救援设备。

4.3.2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须采取的安全措施

4.3.2.1 作业人员应熟悉所从事作业的风险和应急救援计划，掌握报警及联系方式。

4.3.2.2 未见批准有效的“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不作业。

4.3.2.3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任务、地点、时间与“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不符不作业。

4.3.2.4 监护人不在场不作业。

4.3.2.5 劳动防护着装和工器具不符合规定不作业。

4.3.2.6 遇有违反规定强令作业的情况，或安全措施没落实，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4.3.2.7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必须张贴经批准的有效的有限空间作业票。

4.3.2.8 监护人对“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进行检查，发现落实不好或安全措施不完善时，有权提出停止作业。

4.3.2.9 监护人必须对进出有限空间的人员以及运进有限空间所有设备和工具做好记录，并在出入口处张贴相关信息。时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作业期间不得擅离岗位，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查找原因，如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同时报警。

#### 4.4 有限空间内的动火作业

4.4.1 有限空间内的动火作业要同时申办《有限空间作业票》和《动火作业票许可证》，实施工作危险性分析。

4.4.2 作业开始前，施工单位必须检测有限空间是否存有可

燃的/有毒气体及氧气含量。作业过程中至少保证4小时一次的检测，必要时增加检测频次。有限空间内可燃气体浓度超标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4.4.3制定通风方案，确定合适的排气口用来排出动火区域的烟气和有害散发物。并不间断地提供持续的和足够清洁的气源。

4.4.4乙炔和氧气瓶必须放置在有限空间外。当由于某种原因暂停工作时，必须将供气软管与气瓶断开或将工具带出有限空间。

4.4.5有限空间内应始终保持整洁有序。所有不必要的材料都必须从有限空间内清除。

#### 4.5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编制要求

4.5.1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编制内容：工程概况—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的建立情况—针对拟采用的机械设备管理情况—对各种拟采用材料有毒有害性进场检查验收方法—具体的施工方法及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防范措施—施工作业现场环境注意事项—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对上述工作在落实时的保障措施。

4.5.2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由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编制出该项工作的工作危险性分析报告并报企业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每个进入有限空间的人员都明白该项工作有哪些危险性，自我防护的措施等。

#### 5.附件：有限空间作业票许可证

##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主要包括篇二

为加强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有效防范有限空间中中毒窒息及燃爆、火灾等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促进全省（河北省，下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制定本方案。

针对近年来频繁发生有限空间中中毒窒息、燃爆火灾事故，确定此次整治重点是轻工行业：包括造纸、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加工、油脂加工、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类制造、纺织印染、皮革鞣制等涉及有机废料处理的企业；其它行业包括焦化企业、高炉工艺铸造企业以及市政工程、污水管网、污水处理企业。

通过集中整治，摸清存在中毒窒息、燃爆火灾风险的有限空间底数，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台帐；有限空间涉及的中毒窒息及燃爆火灾风险要素得到全面辨识和管控，通风、监测、监控等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装备等全部按要求落实到位，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全部培训上岗，有限空间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全省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燃爆、火灾事故及死亡人数大幅下降，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一）提升风险管控等级。纳入整治范围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必须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对有限空间重新开展一次系统辨识，确认风险并登记建档，完善有限空间基本信息。涉及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涉爆粉尘的有限空间，一律按照重大风险等级实施重点管控，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有限空间管理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对产生风险的各个因素进行精准辨识，进行评估分析，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制定专门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二）实施风险要素监测。企业自行组织或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原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厂区布局等



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特别是结合污水处理工艺与设备，得到各类有限空间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种类以及浓度、数量等参数，并依据量化指标，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程，实施精准化管理。同时，要将检测评估结果、精准化管理措施等内容，及时更新至有限空间风险告知牌，便于一线职工获取和使用。

（三）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对日常处于完全封闭状态的污水处理池等有限空间，必须加装强制通风装置，必须在内部适当位置加装监测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监测参数和监控视频联接至操作室或休息室内，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有限空间内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的，通风、监测、照明、监控等设备要符合防爆要求。要严格门禁管理，严禁擅自进入或者检测不合格进入封闭式有限空间。

（四）规范现场作业管理。存在中毒窒息、燃爆火灾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建立严格的审批、审查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经企业相关技术人员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企业，必须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实施作业必须落实监护和应急措施，组织作业前培训，告知作业人员存在的风险、安全作业规范和应急措施，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对有限空间氧含量、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浓度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并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

（五）严禁盲目实施救援。企业要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发生有限空间作业险情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实施科学救援。同时，企业必须深刻汲取由于盲目救援造成事故扩大的惨痛教训，要把事故案例作为安全警示教育学习资料，宣贯到每一名员工，让每一名员工都知晓盲目救援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熟练掌握

有限空间事故的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坚决杜绝盲目施救事故的发生。

专项整治时间为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分三个阶段实施。

### （一）动员部署，调查摸底（2019年8月1日至9月30日）

1. 召开动员大会。各市、县（市、区）要按照分级监管的要求，组织召开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动员大会，将整治内容及要求传达到纳入整治范围的每家企业，聘请专家开展专题培训讲解。各市安委办要派人参加所属县（市、区）的动员大会，汇总召开动员大会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8月31日前报省安委办。

2. 全面调查摸底。各地及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整治范围，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关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确保不漏一家，组织企业认真全面辨识本单位有限空间并建立台账，对企业上报的台帐进行复核后，填写《有限空间汇总表》（附件1），于9月30日前报省安委办。

3. 开展现场指导。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各县（市、区）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开展调查摸底的同时，由监管执法人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开展现场指导，切实解决好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企业按照整治方案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

### （二）自查自改，集中整治（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1. 对标自查自改。各企业对照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责任和时限，组织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要素辨识、检测，细致排查隐患，制定管控措施，完善监测、监控、应急处置手段。没有相应能力的企业，要通过市场化服务方式聘

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指导，由技术服务机构帮助做好有限空间条件确认、隐患排查、制订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检测评估、应急演练等工作。2019年11月底前，各企业将自查自改情况报属地监管部门备案。

2. 健全管理制度。各企业要按照风险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与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作业审批制度、通风检测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外包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

3. 开展装备普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于2019年11至12月期间，对本行业领域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开展通风、检测、照明、通讯、应急救援装备及个体防护用品为重点的安全装备普查，对未按规定配备相应安全装备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配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期满未按要求配备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三）验收考核，全面总结（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 认真组织验收。各地按照分级监管的要求，组织企业或者聘请专家开展整治验收，逐一对纳入整治范围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填写《有限空间验收确认表》

（附件2）。省安委办将对各地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2. 严格工作考核。将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列为对各市和有关省直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执法检查 and 督导，通过查企业倒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并将日常督查、执法以及事故情况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3. 全面进行总结。各市以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每个阶段的工作情况报省安委办。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要对本地区、本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于2020年3月底前报省安委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应急管理、住建（含市政、城管等）、工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将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列入重要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并经常深入一线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认真搞好自查自纠。所有纳入整治范围的企业，要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确保专项整治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二）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把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专项整治的核心。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将整治方案和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采取多种措施，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参与整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确保整治取得实效。专项整治期间，发生有限空间事故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坚持统筹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有机结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改进安全设备设施，细化岗位操作规范，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促进标准化运行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质量提升。对有限空间作业整治责任不落实，不积极开展整治，工作不认真、走形式以及验收不合格的企业，相关的标准化创建、“双控”机制、诚信等级评定等一律不得通过，并依据省政府2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四）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以重大事故隐患、中毒窒息和燃爆事故风险控制为重点，将执法检查贯穿专项整治始终。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限空间辨识、检测、评估存在遗漏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排查治理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给予上限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坚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同时，按规定将有关执法信息及时予以公示，将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五）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有限空间宣传教育作为强化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要深入调查研究，针对有限空间的管理要求和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的特殊群体，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方案，广泛宣传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全面系统开展教育培训。要根据有限空间的管理特点，特别是针对广大作业人员文化低、流动性大、管理松散的实际情况，编制通俗易懂的教学资料和安全作业手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教育培训。要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负责有限空间管理的负责人为安全教育第一责任人，涉及到的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必须经过严格教育培训，掌握有限空间作业知识和作业能力后方可上岗作业。要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实施作业前再进行一次安全告知和岗前培训。企业未开展教育培训或者相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不具备有限空间管理知识的，必须责令企业停产整顿，依据省政府2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安全管控措施不落实实施高限处罚。

##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主要包括篇三**

根据□xx县水务局关于开展全县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的内容要求，现将xx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工作目标：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整改、重实效”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通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全力保障xx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开展，全力保障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工作重点：重点围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特点对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部位开展检查和整治，特别是要全力确保重点设备和关键设备运行、有限空间作业和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

成立xx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如下：

组长：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产运营部。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污水处理厂（站）联系，负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和指导。

### （一）检查范围

- 1、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情况。
-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施设备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
- 3、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

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

5、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由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的xx县污水处理厂，以及微型污水处理站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厂（站）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组织落实，层层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并深入操作一线逐点排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收到实效，不流于形式。

### （二）做好查出问题的整改

各厂（站）要根据主要内容认真对照检查。坚持“查出即改”的工作原则，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分析产生原因并及时消除，对查出的问题要尽快整改。对威胁人身、设备安全的重大缺陷或隐患，要立即解决。对暂时不能消除的要制定控制措施，落实责任人并制定整改计划，确保可控在控。不能确保生产安全的，按要求及时上报公司协调解决，坚决杜绝发生季节性事故。

### （三）全面做好设施设备异常的应对工作

各厂（站）要继续做好汛期应对措施落实工作。要结合污水处理行业的实际抓住重点，做好高低压供用电柜、生化处理

系统、潜污泵、风机等重点部位出现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置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保证应急物资的完备，保证应急队员的通讯畅通，提高管理人员及运行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

#### （四）坚持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

对检查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长效机制。要把安全生产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与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相结合，标本兼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主要包括篇四

第一条为了确保进入有限空间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安全部负责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办理程序为：

(四)安全管理负责人在对上述内容全面复查无误后，报厂生产办审批后，方可进入作业。

第四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综合安全技术措施

(十)作业现场要配备一定数量符合规定的应急救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十六)作业完工后，经检修人、监护人与车间负责人共同检



查设备内部，确认设备内无人员和工具、杂物后，方可封闭设备孔。

第五条进入有限空间前应做一次全面检查，凡是取样分析不合格、无安全措施、安全措施未全面落实和工具行灯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均不准进入内部作业。

第六条进入有限空间内进行检修作业，应打开设备的所有手孔、人孔、风门、烟门，保持设备内空气流通，必要时可向设备内通风；对于通风不良、容积较小的设备，作业人员要进行间歇作业，不准强行连续作业。

第七条进入罐、容器、塔、井内作业时，应按作业点的高度或深度搭设安全梯或配备救护绳索为应急救离使用，在作业中严禁向外投掷材料，以保证作业安全。

第八条进入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有限空间内作业时，要按要求戴好个人防护用具。

第九条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的人员应清理衣兜，禁止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所带入的工具、配件等必须登记清楚，作业结束后应一一清点，防止遗留在设备内部。

第十条在清理设备容器内的可燃物料残渣、沉淀物时，必须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使用铁器敲击碰撞且不准穿戴化纤织物。

第十一条作业中断时间在150分钟以上或作业条件发生改变，需继续进入内部作业时，应重新办理作业票，作业者要严格按照作业票规定的时间进入内部作业。

第十二条作业完成后，作业人员和现场监护人员必须共同对设备容器内外进行检查，双方确认无问题，且均在作业票上签字后，方可封闭人孔。

第十三条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安全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主要包括篇五

为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的战略决策部署，加快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和政〔20xx〕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开展乌江镇民生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根据基层需求，进一步细化实化措施，改进方式方法，努力实现民生政策效益的最大化。本着节约、集约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民生工程和其他各类基础设施，形成集聚效应，进一步创新思路，完善补助或发放到人的民生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类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运行效果。建立健全已建成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确保民生工程项目持久发挥效益。

镇财政每年优先安排民生工程资金，打足预算，重点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采取政策扶持，以奖代补、贴息、担保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加大各类民生资金的整合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镇及时和县有关部门协调，加快项目申报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工作效能，强化分类指导，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早收益，多收益。

按照党的xx大提出的“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目标，结合需要与可能，突出重点，分

步实施，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结合编制“十二五”规划，科学制定阶段性民生工程目标，完善民生工程项目储备和遴选机制，实现民生工程的滚动发展。

根据签订的民生工程责任书，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到位，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将督查和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主要包括篇六**

第一条为了确保进入有限空间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办理程序为：

（四）安全管理负责人在对上述内容全面复查无误后，报厂生产办审批后，方可进入作业。

第三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综合安全技术措施

（十）作业现场要配备一定数量符合规定的应急救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十六）作业完工后，经检修人、监护人与车间负责人共同检查设备内部，确认设备内无人员和工具、杂物后，方可封闭设备孔。

第四条进入有限空间前应做一次全面检查，凡是取样分析不合格、无安全措施、安全措施未全面落实和工具行灯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均不准进入内部作业。

第五条进入有限空间内进行检修作业，应打开设备的所有手

孔、人孔、风门、烟门，保持设备内空气流通，必要时可向设备内通风；对于通风不良、容积较小的设备，作业人员要进行间歇作业，不准强行连续作业。

第六条进入罐、容器、塔、井内作业时，应按作业点的高度或深度搭设安全梯或配备救护绳索为应急救离使用，在作业中严禁向外投掷材料，以保证作业安全。

第七条进入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有限空间内作业时，要按要求戴好个人防护用具。

第八条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的人员应清理衣兜，禁止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所带入的工具、配件等必须登记清楚，作业结束后应一一清点，防止遗留在设备内部。

第九条在清理设备容器内的可燃物料残渣、沉淀物时，必须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使用铁器敲击碰撞且不准穿戴化纤织物。

第十条作业中断时间在150分钟以上或作业条件发生改变，需继续进入内部作业时，应重新办理作业票，作业者要严格按照作业票规定的时间进入内部作业。

第十一条作业完成后，作业人员和现场监护人员必须共同对设备容器内外进行检查，双方确认无问题，且均在作业票上签字后，方可封闭人孔。

第十二条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规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安全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